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呂雅恩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萱 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及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設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諳法律，經濟欠佳，並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而聲請訴訟救助。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相對人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7日原民訴字第1130069643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號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）審查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。又聲請人所提起行政訴訟，在未經法院審理前，尚難遽認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法官 吳坤芳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又慈